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志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 目 负 责 人：丁超

填 表 人：霍晓东

建设单位：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电话：13913923443

传真：/

邮编：210038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81

传真：/

邮编：210009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偏光片二工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偏光片接着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偏光片接着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偏光片接着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松和环境建设（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松和环境建设（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6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7.14%
实际总概算	56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4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7.1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修订）；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				

	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12）《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13）《关于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83 号，2024 年 6 月 28 日）； （14）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兴武沟汇入长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COD	500	
SS	400	

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 (A)]	依据标准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1.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收集、运输、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2.1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是由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收购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主要产品为偏光片卷材、偏光片。 目前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共有 3 个厂区，分别为位于恒谊路 11 号的偏光片一工厂、偏光片二工厂，兴科路 15 号的偏光片三工厂（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区）以及惠港路以东、惠台路以西、乌龙山路以北、安顺路以南地块的新厂区（暂未开始建设）。 为提升企业研发创新实力和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节约原料成本，并将新研发的偏光片接着剂在偏光片卷材的延伸工段投入使用，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投资了 560 万元进行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的建设。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83 号）。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192MA22TQ3J6Y001Q，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及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了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根据批复，本项目位于恒谊路11号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偏光片二工厂内建设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用于生产自主研发的偏光片接着剂，建成后实现年产7000吨偏光片接着剂的生产能力。 2.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8月建成并调试投入使用，使用状况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具体为：恒谊路11号厂区偏光片二工厂的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的建设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 2.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年运行时间（h）
产品		产能（t/a）	产品		产能（t/a）	
偏光片 接着剂	UV接 着剂	3000	偏光片 接着剂	UV接 着剂	3000	7200
	水剂接 着剂	4000		水剂接 着剂	4000	
合计		7000	合计		7000	

2.4 主要设备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情况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环评 设计量	扩建实际 建设量	验收变 化情况	
1	搅拌	搅拌罐	2	2	0	外购
2	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设备	1	1	0	外购
3		空压机	1	1	0	外购

表 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建设名称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开发区管网供水		由开发区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和雨水分别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和雨水分别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一致
	供配电		由开发区 110kV、35kV 变电站以及厂区内 35kV 变电站供电		由开发区 110kV、35kV 变电站以及厂区内 35kV 变电站供电	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气 治理	二工 厂	搅拌、 分装、 清洗 工段	依托现有 RTO 燃烧装置 1 套（3-2#）+22m 排气筒 1 根 依托现有，无新增废气治理设施， 无新增排气筒	依托现有 RTO 燃烧装置 1 套 （3-2#）+22m 排气筒 1 根 依托现有，无新增废气治理设施， 无新增排气筒	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制纯水系统排水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生活污水不新增		本项目制纯水系统排水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生活污水不新增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 治理	一般固废暂 存区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250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250m ²	一致
		危废库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 224m ²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 224m ²	一致

	风险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依托二工厂配备的原料区，满足原料暂存需求	依托二工厂配备的原料区，满足原料暂存需求	一致
		成品区	依托二工厂配备的成品区，满足成品暂存需求	依托二工厂配备的成品区，满足成品暂存需求	一致

2.5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原辅料组成	数量	
					环评设计（t）	设备调试期间（t）
偏光片 UV 接着剂						
1	环氧树脂	液体	桶装	环氧单体；1t/桶	2400	53.4
2	亚克力	液体	桶装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200kg/桶	420	9.4
3	添加剂	液体	桶装	1,4-丁二醇缩水甘油醚；20L/桶	180	4
偏光片水剂接着剂						
4	聚乙烯醇	液体	桶装	聚乙烯醇≥94.5%，甲醇 3~5%，乙酸甲酯 1~2%，丙酮 0.1~1%，其他；20kg/桶	120	2.7
5	纯水	液体	/	水	3800	84.4
6	添加剂 1	液体	桶装	甲醇；20L/桶	40	0.9
7	添加剂 2	液体	桶装	乙酸甲酯；20L/桶	40	0.9
清洁剂						
8	清洁剂	液体	桶装	乙醇 100%，20L/桶	5	0.1
9	清洁剂	液体	桶装	乙酸乙酯≥99%，20L/桶	10	0.2
10	纯水	液体	/	水	10	0.2

注：①设备调试期指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共计 10 天。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危险性、燃烧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环氧树脂	(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61788-97-4	淡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闪点 252℃，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36g/mL。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C_5O_2H_8)_n$	9011-14-7	无色透明,透光率达 90%-92%,韧性强,比硅玻璃大 10 倍以上;溶解于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和丙酮等有机溶剂;具有较高透明度和光亮度,耐热性好,并有坚韧,质硬,刚性特点,热变形温度 80℃,弯曲强度 110Mpa;密度 1.14-1.20g/cm ³ ,变形温度 76-116℃,成型收缩率 0.2-0.8%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1,4-丁二醇缩水甘油醚	$C_{10}H_{18}O_4$	2425-79-8	透明淡黄色至黄色液体,分子量为 202.25,属于高纯有机试剂,该物质应与双酚 A 型环氧树脂配合使用,制备低黏度复合物、铸塑料、浸渍液、胶黏剂、涂料和树脂改性剂等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聚乙烯醇	$(C_2H_4O)_n$	9002-89-5	乳白色粉末,相对密度 1.31-1.34 (结晶体),不溶于石油醚,溶于水。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等。	以粉末或颗粒形状与空气混合,可能发生粉尘爆炸	无相关资料记载
甲醇	CH_4O	67-56-1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极性液体,纯品略带乙醇气味,粗品刺鼻难闻,能与水、乙醇、乙醚、苯、酮类和大多数其他有机溶剂混溶;沸点 65.4℃,闪点 52°F,密度 0.791g/mL。	易燃液体;与空气混合可爆;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低毒; LD ₅₀ (大鼠经口) 5628mg/kg, LD ₅₀ (小鼠经口) 7300mg/kg
乙酸甲酯	$C_3H_6O_2$	79-20-9	无色、有氯仿气味的易燃液体,有辛辣味,易挥发,溶于乙醇、乙醚、水、丙酮、苯、氯仿;沸点 57-58℃,闪点 3.2°F,密度 0.934g/mL。	高度易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5450mg/kg, LD ₅₀ (兔经皮) >5g/kg
丙酮	C_3H_6O	67-64-1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香气味(甜/果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沸点 56.5℃,闪点-18℃,密度 0.7899g/mL。	高度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LD ₅₀ (大鼠经口) 5800mg/kg, LD ₅₀ (兔经口) >5340g/kg
乙醇	C_2H_6O	64-17-5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沸点 78℃,闪点 12℃,密度 0.789g/mL。	易燃液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	中毒; LD ₅₀ (大鼠经口) 7060mg/kg, LD ₅₀ (小鼠经口) 3450mg/kg

				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乙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141-78-6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沸点 77.2℃，闪点-4℃（闭杯）、7.2℃（开杯），密度 0.90g/mL。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	中毒；LD ₅₀ （大鼠经口）5620mg/kg，LD ₅₀ （小鼠经口）4100mg/kg

本次扩建后新增制纯水系统用水以及制纯水系统排水，制纯水系统排水经厂内污水排口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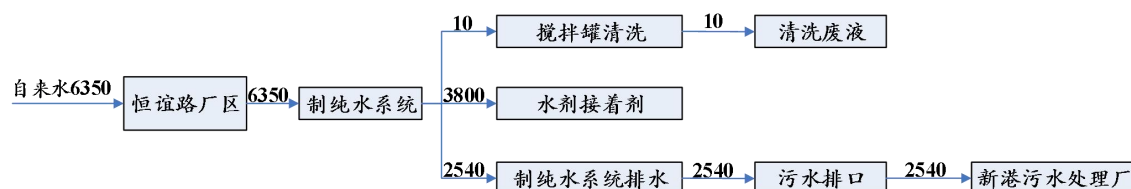


图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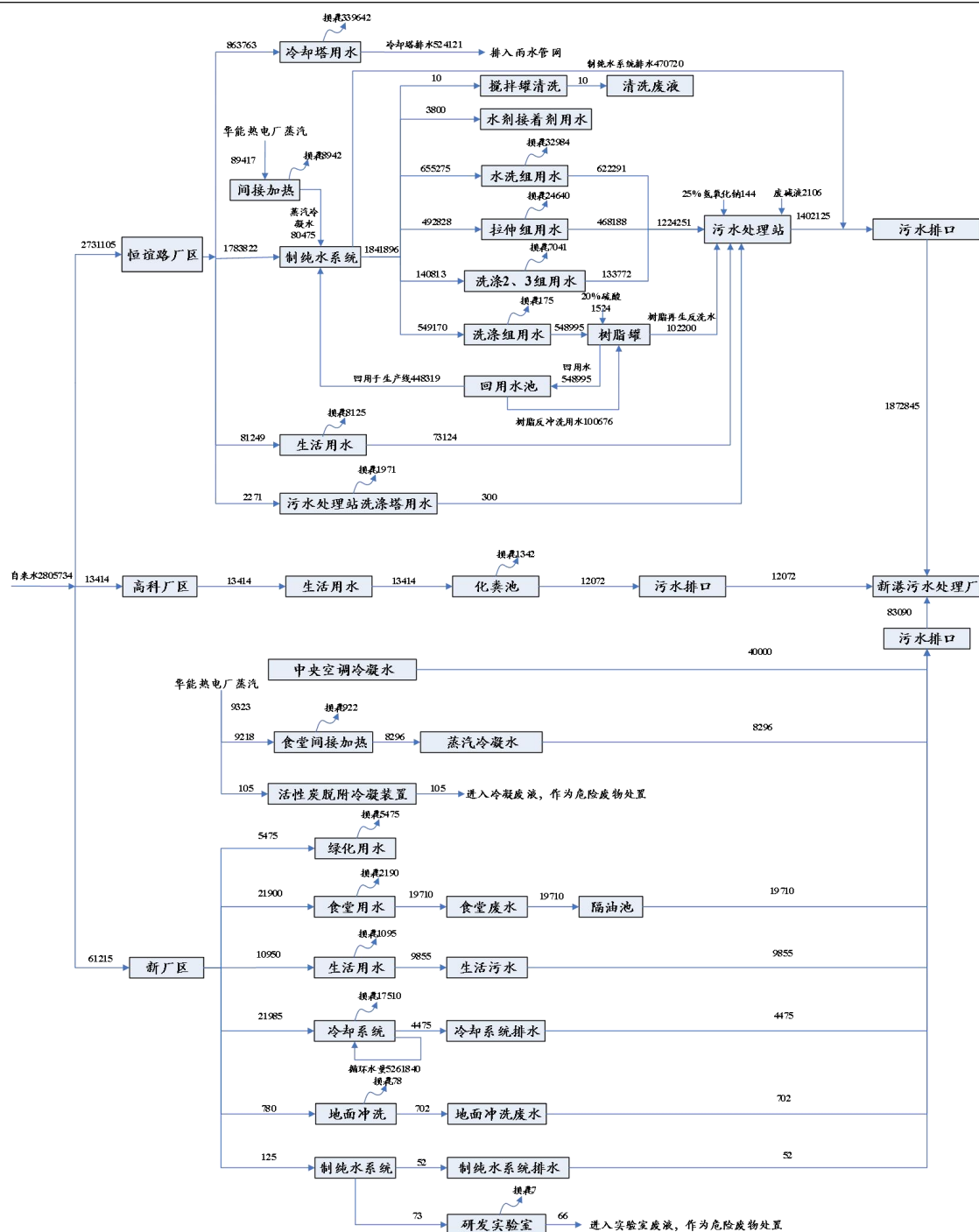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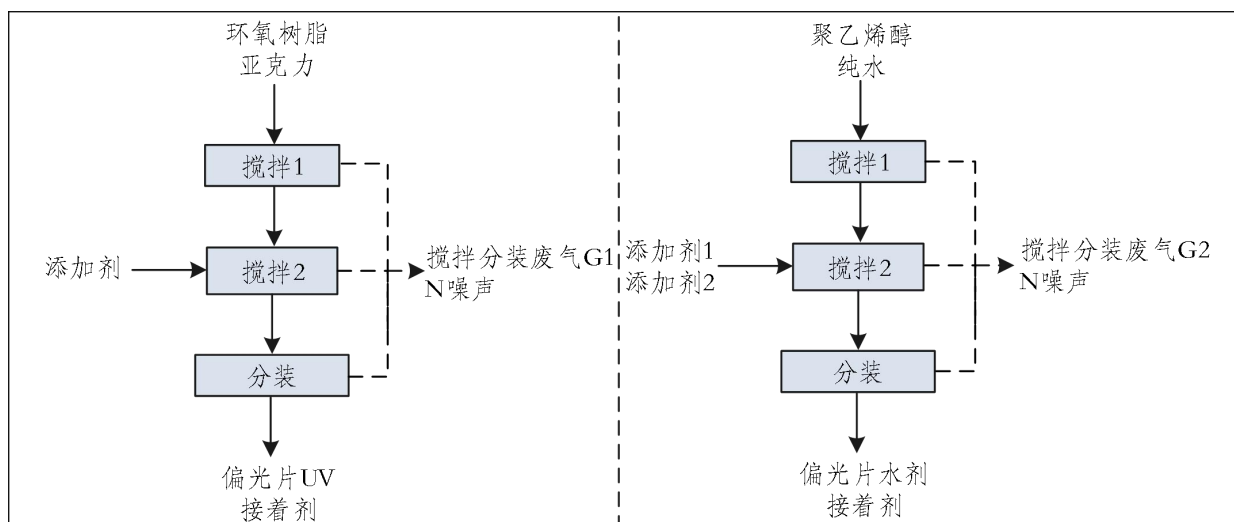


图 2-3 偏光片 UV 接着剂和偏光片水剂接着剂工艺流程图

两种偏光片接着剂生产工艺一致，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搅拌1

通过隔膜泵将一定比例的环氧树脂（液体）、亚克力（液体）或者聚乙烯醇（液体）、纯水（液体）打入搅拌罐中，然后密闭搅拌罐，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物理搅拌，无化学反应且无明显升温及体积膨胀效应）。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2）搅拌2

在上一步搅拌完成后，人工称量相应的添加剂（液体）并加入搅拌罐中，然后密闭搅拌罐，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物理搅拌，无化学反应且无明显升温及体积膨胀效应）。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3）分装

将搅拌完成后的产品通过隔膜泵打入管道中分装到包装桶中，即得到产品，分装过程全自动进行。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在给料、搅拌、分装过程有少量搅拌分装废气G1、G2（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整个生产过程以及分装均在密闭的混合室中进行，且整个生产过程均为常温常压，搅拌过程无化学反应、无明显升温及体积膨胀效应。单批次搅拌过程大约1-2小时，搅拌至澄清透明，无悬浊物/沉淀即可。

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配比的稳定，企业需根据实际生产过程的情况对搅拌罐进行清洗，每个搅拌罐大约各清洗 10 次。其中生产完偏光片 UV 接着剂后的搅拌罐先用清洁剂（乙酸乙酯）清洗，再使用清洁剂（乙醇）清洗；生产完偏光片水剂接着剂的搅拌罐先用纯水清洗，再使用清洁剂（乙醇）清洗，在上一种清洁剂清洗完成后，再倒入另一

种清洁剂重复搅拌清洗。清洗废液均依次通过隔膜泵打入包装桶中并加盖密封，人工使用无尘布对搅拌罐内部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 G3，清洗废液 S1，沾染性废物 S2 以及噪声 N。

此外，使用清洁剂、添加剂等有机溶剂会产生废桶 S3；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制纯水系统排水 W1 和废 RO 膜 S4；RTO 燃烧装置使用天然气，维持炉体内部温度，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4（本项目新增有机废气量较少，无需另行增加天然气用量，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保持不变）。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在现有偏光片二工厂内新增 2 台搅拌罐，用于生产自主研发的偏光片接着剂，并增设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开发性质、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年产 7000 吨偏光片接着剂，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料、生产设备、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 本项目制纯水系统排水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不新增； 废气： 搅拌分装和搅拌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RTO燃烧装置处置后经22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废气污染措施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制纯水系统排水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依托现有，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RO膜由厂家回收处置，沾染性废物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桶由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洗处置后再利用。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均无变化。	否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83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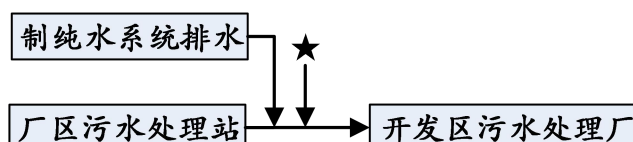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制纯水系统排水经恒谊路11号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生活污水不新增。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制纯水系统排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废水采样点

图 3-1 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搅拌罐清洗过程产生的搅拌分装废气、清洗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偏光片二工厂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搅拌罐清洗、搅拌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现有的 RTO 燃烧装置（3-2#）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 1 根 22m 高排气筒 H1 排出。

废气处理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线/单元名称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风量 (Nm ³ /h)	处理原理
偏光片二工厂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	搅拌分装废气、搅拌罐清洗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RTO 燃烧装置（依托）	90000	氧化燃烧

RTO 燃烧装置工作原理如下：

企业采用旋转式 RTO 装置。旋转式 RTO 也称为 12 室 RTO，由一个燃烧室、12 个独立区域的蓄热陶瓷室和一个旋转式转向阀组成。通过旋转式转向阀的旋转，就可改变陶瓷蓄热床不同区域的气流方向，从而连续预热有机废气，在燃烧室氧化燃烧后就可

去除有机废气。相对于阀门切换式 RTO，旋转式 RTO 由于只有一个活动部件（旋转式转向阀），所以运行更稳定，后期维护费用更低。

旋转式RTO主要由燃烧室、陶瓷填料床和旋转阀等组成。炉体分成12个室，5个进气室、5个出气室、1个清扫室和1个隔离室。废气分配阀由电机带着连续、匀速转动，在分配阀的作用下，废气缓慢在12个室之间连续切换。本项目RTO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99.1%计。

表 3-3 RTO 燃烧装置参数表

内容	参数
设计处理风量	90000Nm ³ /h
热效率	≥95%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9.1%
高温滞留时间	≥1s
燃烧室温度	760~850℃
炉体及管路外壁板表面温度	主体设备外壁温升：≤40℃，炉体平均温度低于 60℃
停留时间（s）	0.2~2
适用废气浓度	100~4500mg/m ³

RTO 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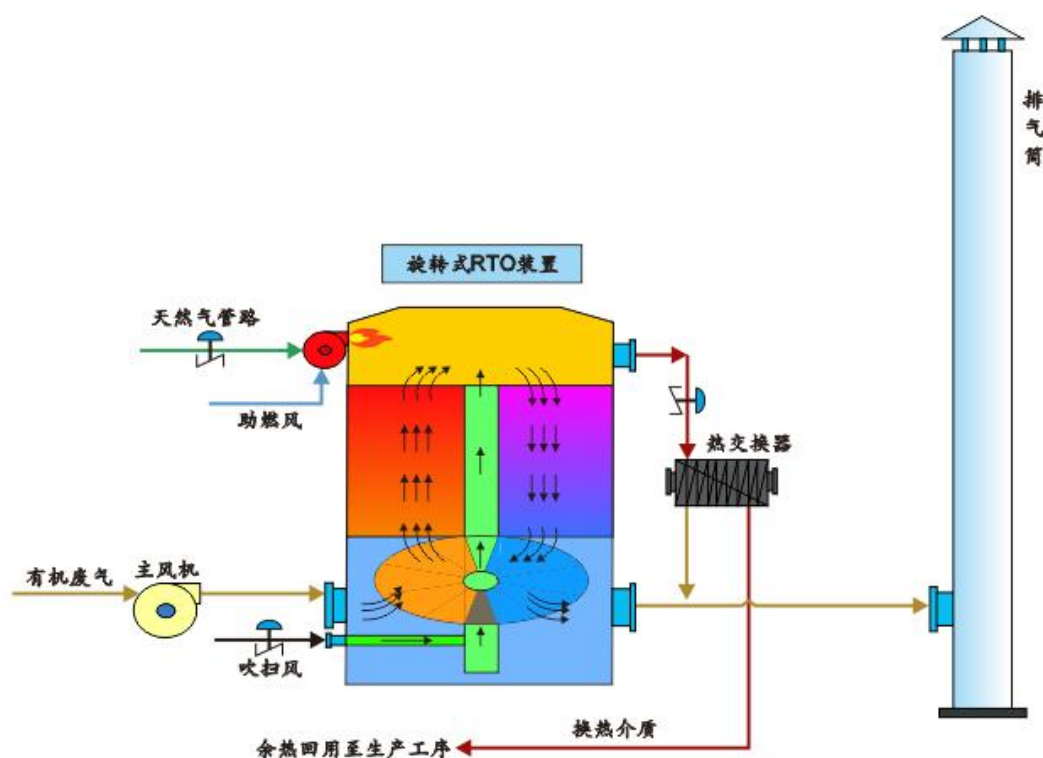


图 3-2 RTO 燃烧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排气筒标识标牌 (H1)



RTO 燃烧装置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标识标牌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4，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生产线/单元名称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偏光片二工厂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	搅拌分装废气、搅拌罐清洗废气	搅拌分装、清洗工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现有的 RTO 燃烧装置 (3-2#) 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 1 根 22m 高排气筒 H1 排出 (依托现有)	大气环境

注：RTO 燃烧装置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检测。

表 3-5 本项目排污口标识牌一览表

标牌名称	污染物产生工序/来源	排口名称	废气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主要污染物
废气排放口	搅拌分装、清洗工段	RTO3-2#	H1	DA022	大气环境	连续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3-4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实际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搅拌罐、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设备减振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6 本项目噪声处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A))	所在车间(生产线)名称	距最近厂界 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搅拌罐	2	75	偏光片二工厂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	东 38	厂房隔声、减振等	20
2	空压机	1	90		东 40	厂房隔声、减振等	20
3	纯水制备设备	1	70		东 37	厂房隔声、减振等	20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 RO 膜、清洗废液、沾染性废物、废桶，其中废 RO 膜为一般固废，其余均为危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暂存，占地面积 250m²。一般固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库进行危废暂存，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224m²。危废库设置及危废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执行，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危险废物在车间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洒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危废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设计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本项目清洗废液、沾染性废物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桶加盖密闭暂存；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此外，危废存放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

本项目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处置，沾染性废物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桶由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洗处置后再利用。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单独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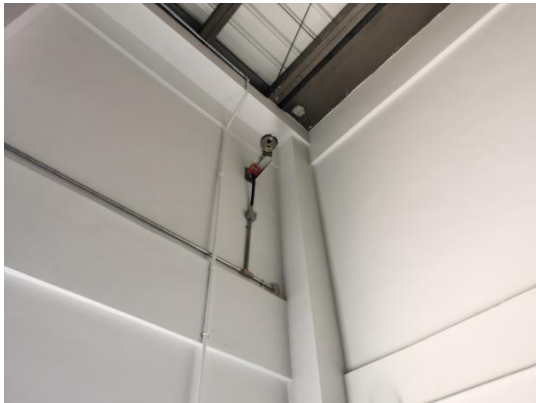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液)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设备调试期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1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2	0	委托厂家回收处理	是
2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23.5	0.5	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3	沾染性废物	清洗		HW49	900-041-49	0.5	0.01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4	废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0.1	0.45	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洗处置后再利用	是

注：设备调试期指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共计 10 天，调试期间未产生废 RO 膜。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5。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废库摄像头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应急处置卡
	
导流槽	环氧地坪

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4 年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113-2024-028-M。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具体见图 3-3。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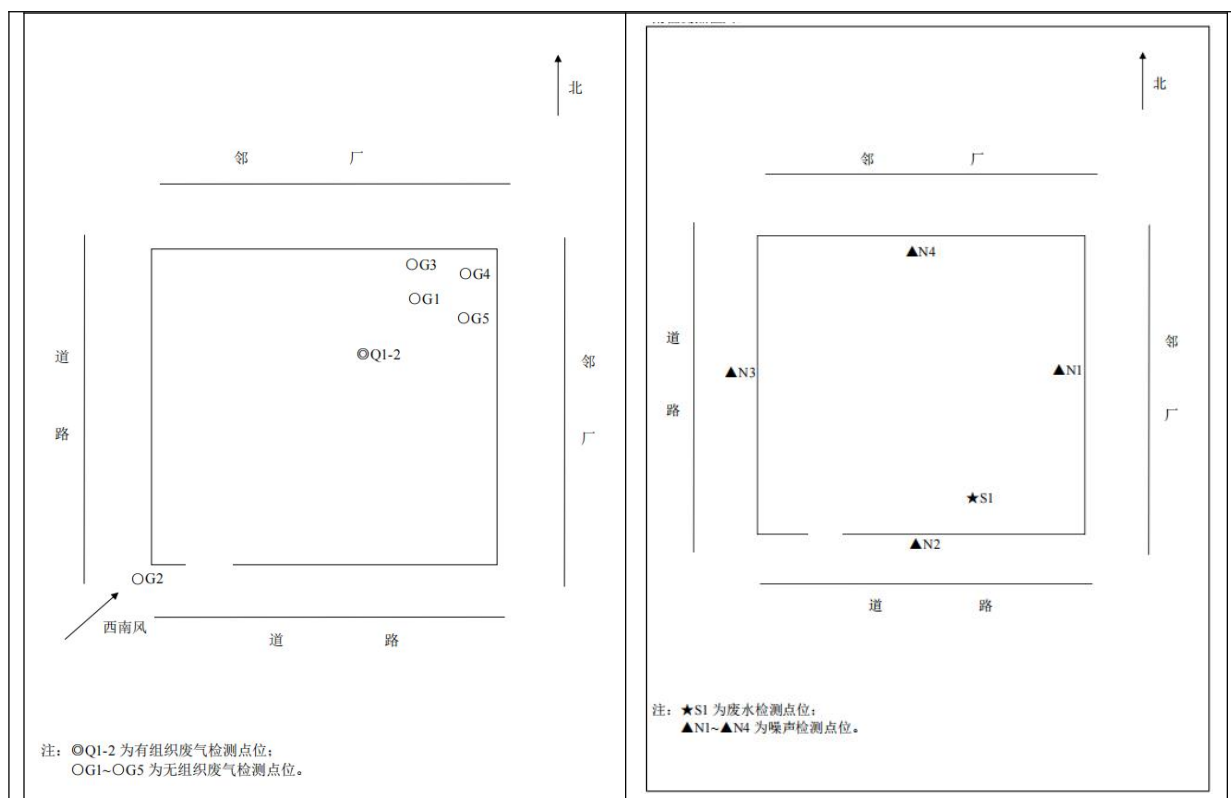


图 3-6 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恒谊路 11 号主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位于恒谊路 11 号的偏光片二工厂内建设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用于生产自主研发的偏光片接着剂，建成后实现年产 7000 吨偏光片接着剂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83 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纯水制备废水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达标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搅拌分装工段、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现有 RTO 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于楼顶排放；以上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本项目搅拌罐清洗、搅拌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现有的 RTO 燃烧装置（3-2#）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 1 根 22m 高排气筒 H1 排出。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3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	已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

	处理措施。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处置；沾染性废物、清洗废液、废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已落实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处置，沾染性废物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桶由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洗处置后再利用。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单独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5	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减排量：1840 吨，化学需氧量接管量减排 2.063 吨，全厂接管量 700.192 吨；化学需氧量最终排放量减排 0.092 吨，全厂最终排放量 98.401 吨。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减排量：0.0915 吨，全厂 VOCs 排放量 96.777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0.025 吨，全厂排放量 1.397 吨。	根据后文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排放均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113-2024-028-M。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企业设置了安环部，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投产后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	/	/	/	/	/	/	/	/
COD	8	2	25	100	3	37.5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项目废气现场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5-3。

表 5-2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24	/	/	/	2	/	/	4	/	/

表 5-3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60	2	/	/	18	/	/	4	/	/

（3）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dB(A))	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允差(dB)
AWA6022A、AWA5688	94.0	2024.8.22	昼	93.8	93.8	±0.5
			夜	93.8	93.8	
		2024.8.23	昼	93.8	93.8	±0.5
			夜	93.8	93.8	

（4）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详见表 5-5。

表 5-5 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0-50）mL	HRJH-SSDD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89	/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 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噪 声	厂界 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HRJH/YQ-C2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37

2、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出口		
搅拌分装、清洗废气出口 (Q1-2)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注: RTO 燃烧装置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故未检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2	上风向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下风向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1	二工厂配合室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表

污染种类	所在厂区	理论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本厂	废水总排口 (S1)	pH、COD、SS	1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外 1m	A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2 次, 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A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2 次, 监测 2 天
N3	西厂界外 1m	A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2 次, 监测 2 天
N4	北厂界外 1m	A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2 次,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试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吨）	设计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4.8.22	偏光片接着剂	15.6	19.4	80.4
2024.8.23		16.2	19.4	83.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二工 厂配 合室 外 G1	2024 年 8 月 22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71	1.83	1.79	6.0	达标
	2024 年 8 月 2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70	1.71	1.89	6.0	达标
厂界 上风 向 G2	2024 年 8 月 22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38	0.41	0.34	4.0	达标
	2024 年 8 月 2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26	0.32	0.39	4.0	达标
厂界 下风 向 G3	2024 年 8 月 22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8	1.20	1.19	4.0	达标
	2024 年 8 月 2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28	1.28	1.24	4.0	达标
厂界 下风 向 G4	2024 年 8 月 22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2	1.34	1.20	4.0	达标
	2024 年 8 月 2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26	1.26	1.30	4.0	达标
厂界 下风 向 G5	2024 年 8 月 22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30	1.39	1.35	4.0	达标
	2024 年 8 月 2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7	1.27	1.28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

烃小时均值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搅拌 分装、 清洗 废气	出口 Q1-2	2024 年 8 月 22 日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7	3.49	3.5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0	0.229	0.234	3	达标	
	出口 Q1-2	2024 年 8 月 2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2.90	3.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82	0.207	3	达标	

根据表 7-3，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H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因 RTO 燃烧装置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检测进口，本次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恒谊路 11 号厂 区废水 总排口 (S1)	2024 年 8 月 22 日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1	6~9	达 标
		化学需氧量	151	174	155	163	500	达 标
		悬浮物	14	15	7	13	400	达 标
	2024 年 8 月 23 日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2	6~9	达 标
		化学需氧量	140	125	152	147	500	达 标
		悬浮物	16	17	14	5	400	达 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值和 pH 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本项目所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已通过环保验收，本次对其处理效率不进行评价。

3、噪声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等效声级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60.5	49.4	65/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9.0	52.1	65/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63.9	50.5	65/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8	47.7	65/55	达标
2024 年 8 月 23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61.5	49.1	65/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60.3	51.6	65/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63.4	50.8	65/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4	46.9	65/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处置，沾染性废物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桶由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洗处置后再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依托本厂区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库暂存，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面积为 224m²。

表 7-6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情况 t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代码	调试期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 RO 膜	SW59 900-099-S59	0.2	综合利用	SW59 900-099-S59	0	厂家回收处置
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2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06 900-402-06	0.5	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沾染性废物	HW49 900-041-49	0.5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桶	HW49 900-041-49	20.1		HW49 900-041-49	0.45	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洗处置

							后再利用
--	--	--	--	--	--	--	------

注：设备调试期指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共计 10 天，调试期间未产生废 RO 膜。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24 年 7 月，企业将 Slitter 分切工段的 1 台 Slitter 激光裁切机改为普通刀片切割，刀片切割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处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量完全削减。

调整前后废气污染物产排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7-7 “以新代老”前后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调整前污染物产排情况 t/a			以新代老措施	调整后污染物产排情况 t/a			以新代老削减量 t/a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Slitter 分切工段（部分）	集气罩	“初中效板式过滤器+静电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1.1	0.1045	0.055	将部分 Slitter 分切工段以及特殊裁切工段的“激光裁切”改为“普通刀片切割”	0	0	0	-0.1045	-0.055

由上表可知，本次废气削减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104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55t/a，合计非甲烷总烃 0.1595t/a，与环评中核算的减排量一致。

表 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搅拌分装、清洗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211	8760	1.848	12.304	达标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依托偏光片卷材生产线的 RTO 燃烧装置，故本次工作时长以 8760h/a 计。

2024 年 7 月，企业在 1#延伸产线清洗工段增设一台循环泵，通过循环泵将水槽的水抽取后循环使用于水喷淋。增设循环泵后可节约水喷淋 10%用水（约节水 4380t/a）。调整前后废水污染物产排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7-9 “以新代老”前后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所在厂区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调整前污染物接管情况 t/a		以新代老措施	调整后污染物接管情况 t/a		以新代老削减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恒谊路厂区	偏光片卷材清洗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43800	调节水量（减少清洗所需水量）	——	39420	——	4380
			pH（无量纲）	6~9	——		6~9	——	6~9	——
			COD	500	21.9		500	19.71	500	2.19

			SS	400	17.52		400	15.768	400	1.75
--	--	--	----	-----	-------	--	-----	--------	-----	------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监测期间日均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年排放量 (t/a)	调整前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以新代老削减量 t/a (t/a)	调整后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总排口	排水量	——	1968007	1969847	2540	4380	196800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1	297.169	702.255	0.127	2.19	700.192	达标
	悬浮物	13	25.584	550.877	0.051	1.75	549.17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次废水削减量，与环评中核算的减排量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已建成，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H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值和pH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4）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9.0dB（A）~63.9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6.9dB（A）~52.1dB（A），昼夜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废RO膜由厂家回收处置，沾染性废物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桶由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洗处置后再利用。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24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83号）中本项目控制指标。

2024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均符合《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83号）中本项目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接管量符合本项目环评中的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

附件 4 CMA 资质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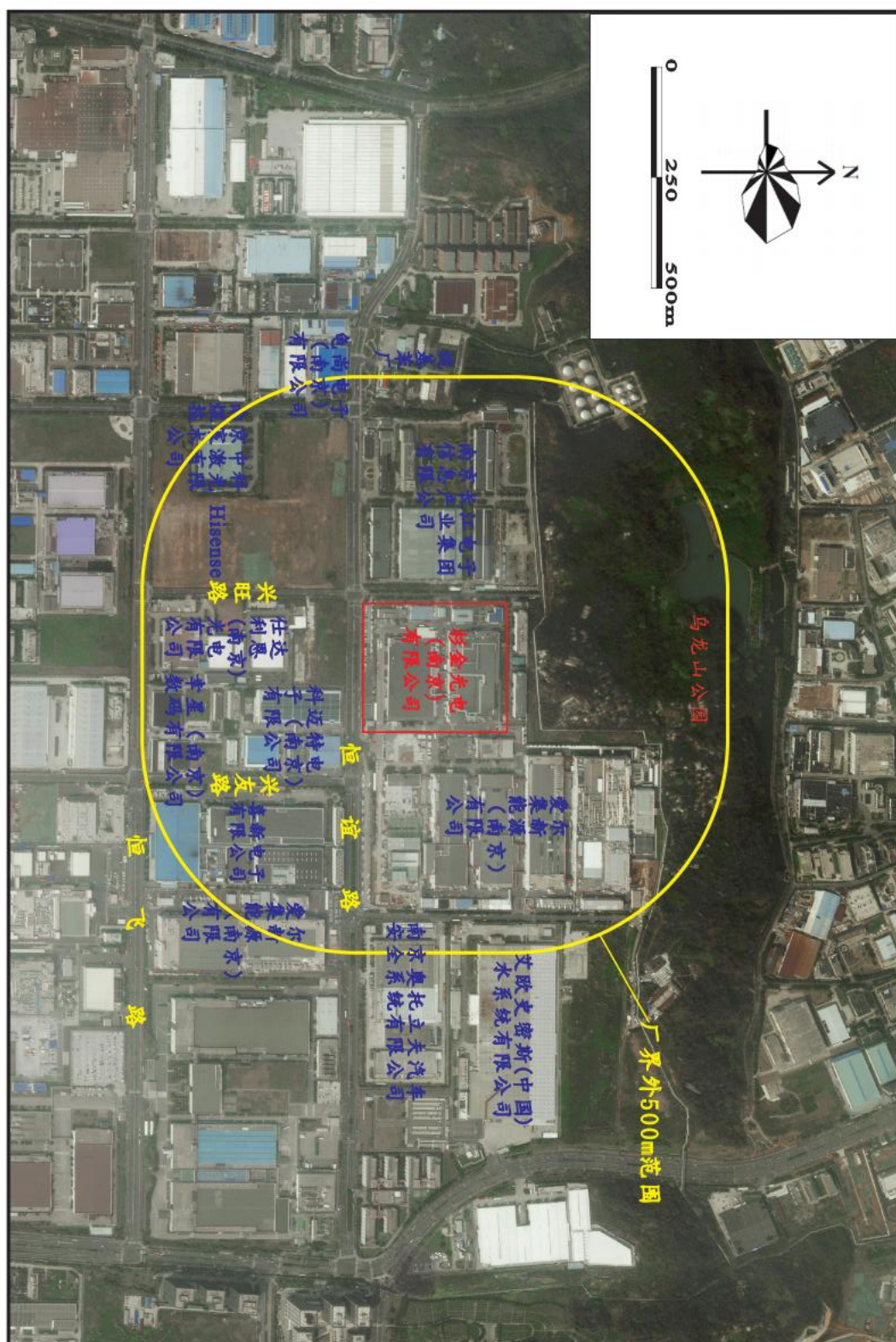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7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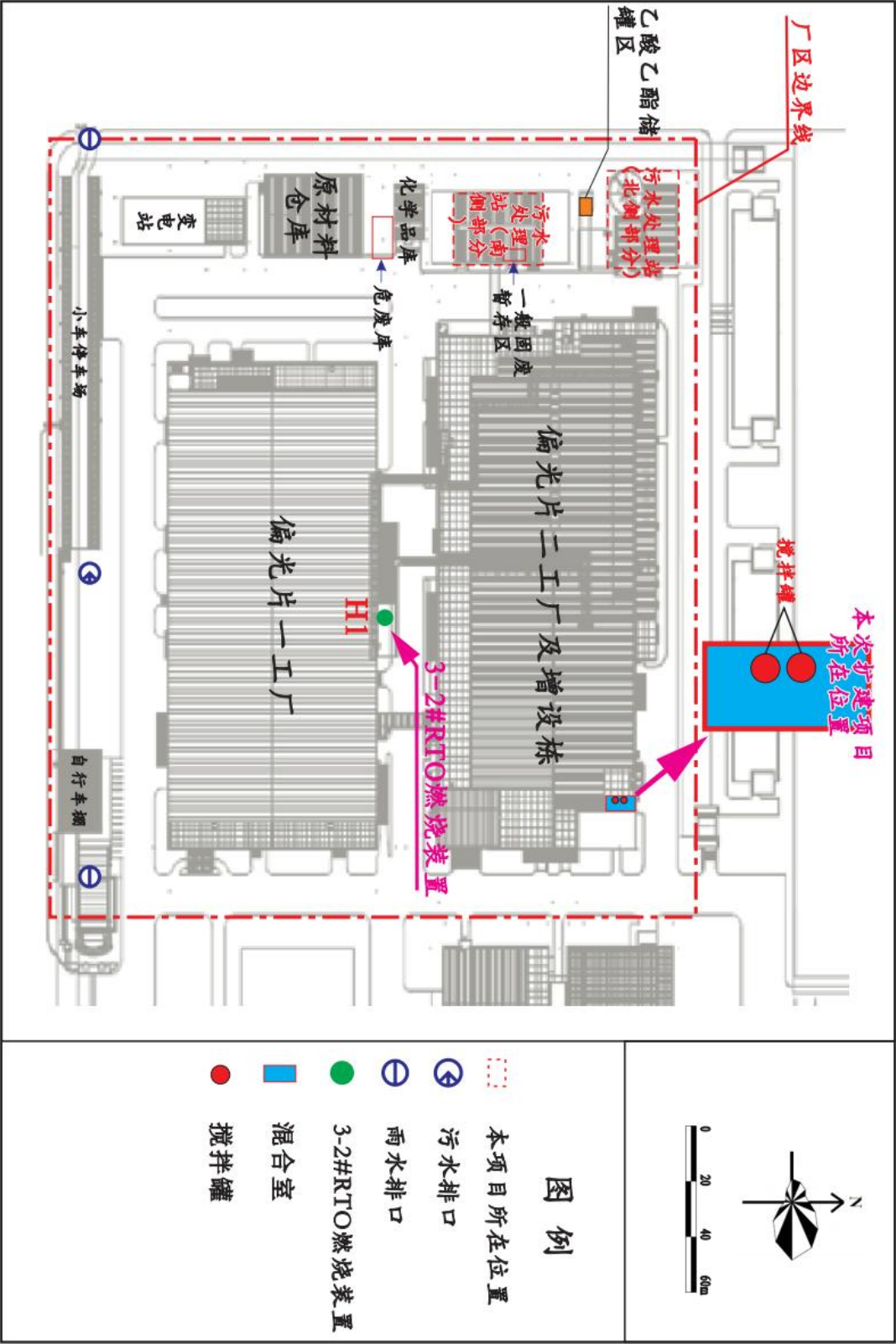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83 号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谊路 11 号现有偏光片二工厂内，拟建设一条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建成后，具备年产 7000 吨偏光片接着剂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纯水制备废水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搅拌分装工段、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现有RTO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于楼顶排放；以上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废RO膜由厂家回收处置；沾染性废物、清洗废液、废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减排量：1840吨，化学需氧量接管量减排2.063吨，全厂接管量700.192吨；化学需氧量最终排放量减排0.092吨，全厂最终排放量98.401吨。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减排量：0.0915吨，全厂VOCs排放量96.777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0.025吨，全厂排

放量 1.397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6月28日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408121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仪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4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
联系人	刘峰	电 话	13022187947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22日~8月23日	采样人员	潘清磊、吕强等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22日~8月24日	检测人员	黄隆、杜晏明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四)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三)		

编制:

赵立涵

审核:

田子良

签发:

洪顶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2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4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搅拌分装、清洗废气 出口 Q1-2		排气筒高度: 22.0m 烟道尺寸: ϕ 1.70m			采样 日期	2024.8.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88	92	91	---
	静压	kPa	-0.06	-0.06	-0.06	---
	烟温	°C	119.1	119.1	119.3	---
	流速	m/s	11.6	11.9	11.8	---
	含湿量	%	1.4	1.5	1.5	---
	大气压	kPa	100.38	100.35	100.32	---
	标干流量	m ³ /h	64381	65758	6533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 ³	3.74	3.59	3.53	---
	②		3.40	3.21	3.70	
	③		3.58	3.67	3.52	
	平均值		3.57	3.49	3.5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0	0.229	0.23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4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搅拌分装、清洗废气 出口 Q1-2		排气筒高度: 22.0m 烟道尺寸: $\phi 1.70\text{m}$			采样 日期	2024.8.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81	84	88	---
	静压	kPa	0.02	0.00	-0.01	---
	烟温	$^{\circ}\text{C}$	119.2	119.4	119.5	---
	流速	m/s	11.1	11.3	11.6	---
	含湿量	%	1.5	1.5	1.5	---
	大气压	kPa	100.37	100.35	100.32	---
	标干流量	m^3/h	61670	62827	6426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3	3.14	2.99	3.03	---
	②		2.85	2.54	3.27	
	③		3.05	3.17	3.37	
	平均值		3.01	2.90	3.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6	0.182	0.20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4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8.22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西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34.5	35.7	35.9	35.1	---	---
大气压（kPa）			100.27	100.26	100.25	100.26	---	
湿度（%）			56.1	55.6	55.5	55.8	---	
风速（m/s）			2.7	2.6	2.6	2.6	---	
非甲烷总烃 （mg/m³）	二工 厂配 合室 外监 控点 G1	①	1.78	1.75	1.86	1.85	---	---
		②	1.89	1.65	1.79	1.71		
		③	1.76	1.80	1.89	1.75		
		④	1.69	1.64	1.77	1.86		
		均值	1.78	1.71	1.83	1.79		
采样日期			2024.8.23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西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35.5	35.9	36.4	36.7	---	---
大气压（kPa）			100.33	100.29	100.26	100.23	---	
湿度（%）			55.5	55.1	54.5	54.1	---	
风速（m/s）			2.7	2.6	2.6	2.7	---	
非甲烷总烃 （mg/m³）	二工 厂配 合室 外监 控点 G1	①	1.77	1.63	1.68	1.93	---	---
		②	1.80	1.73	1.72	1.86		
		③	1.73	1.77	1.68	1.93		
		④	1.84	1.68	1.76	1.84		
		均值	1.78	1.70	1.71	1.8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4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8.22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西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34.3	32.4	30.4	29.4	---	---
大气压（kPa）			100.28	100.31	100.35	100.38	---	
湿度（%）			56.3	57.2	58.1	58.9	---	
风速（m/s）			2.6	2.7	2.7	2.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上风 向 G2	①	0.37	0.28	0.45	0.39	1.39	—
		②	0.42	0.39	0.43	0.32		
		③	0.47	0.44	0.34	0.35		
		④	0.32	0.39	0.41	0.31		
		均值	0.40	0.38	0.41	0.34		
	下风 向 G3	①	1.16	1.23	1.20	1.11		
		②	1.21	1.19	1.14	1.27		
		③	1.23	1.42	1.22	1.26		
		④	1.20	1.27	1.24	1.13		
		均值	1.20	1.28	1.20	1.19		
	下风 向 G4	①	1.33	1.41	1.41	1.15		
		②	1.25	1.27	1.42	1.17		
		③	1.20	1.39	1.18	1.28		
		④	1.32	1.23	1.37	1.20		
		均值	1.28	1.32	1.34	1.20		
	下风 向 G5	①	1.26	1.27	1.47	1.36		
		②	1.16	1.29	1.35	1.41		
		③	1.28	1.36	1.30	1.40		
		④	1.20	1.27	1.45	1.23		
		均值	1.22	1.30	1.39	1.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4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8.23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西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30.1	31.3	32.6	34.3	---	---
大气压（kPa）			100.46	100.41	100.39	100.36	---	
湿度（%）			57.3	56.8	55.3	54.1	---	
风速（m/s）			2.8	2.8	2.7	2.6	---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 向 G2	①	0.39	0.22	0.32	0.33	1.30	—
		②	0.34	0.30	0.39	0.39		
		③	0.35	0.24	0.31	0.48		
		④	0.25	0.28	0.27	0.35		
		均值	0.33	0.26	0.32	0.39		
	下风 向 G3	①	1.25	1.16	1.20	1.23		
		②	1.14	1.36	1.32	1.18		
		③	1.25	1.27	1.24	1.34		
		④	1.28	1.33	1.36	1.23		
		均值	1.23	1.28	1.28	1.24		
	下风 向 G4	①	1.28	1.17	1.18	1.34		
		②	1.35	1.34	1.26	1.23		
		③	1.34	1.17	1.40	1.28		
		④	1.13	1.36	1.18	1.35		
		均值	1.28	1.26	1.26	1.30		
	下风 向 G5	①	1.17	1.23	1.29	1.16		
		②	1.35	1.30	1.25	1.31		
		③	1.29	1.34	1.23	1.38		
		④	1.25	1.22	1.30	1.28		
		均值	1.26	1.27	1.27	1.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4

表(四)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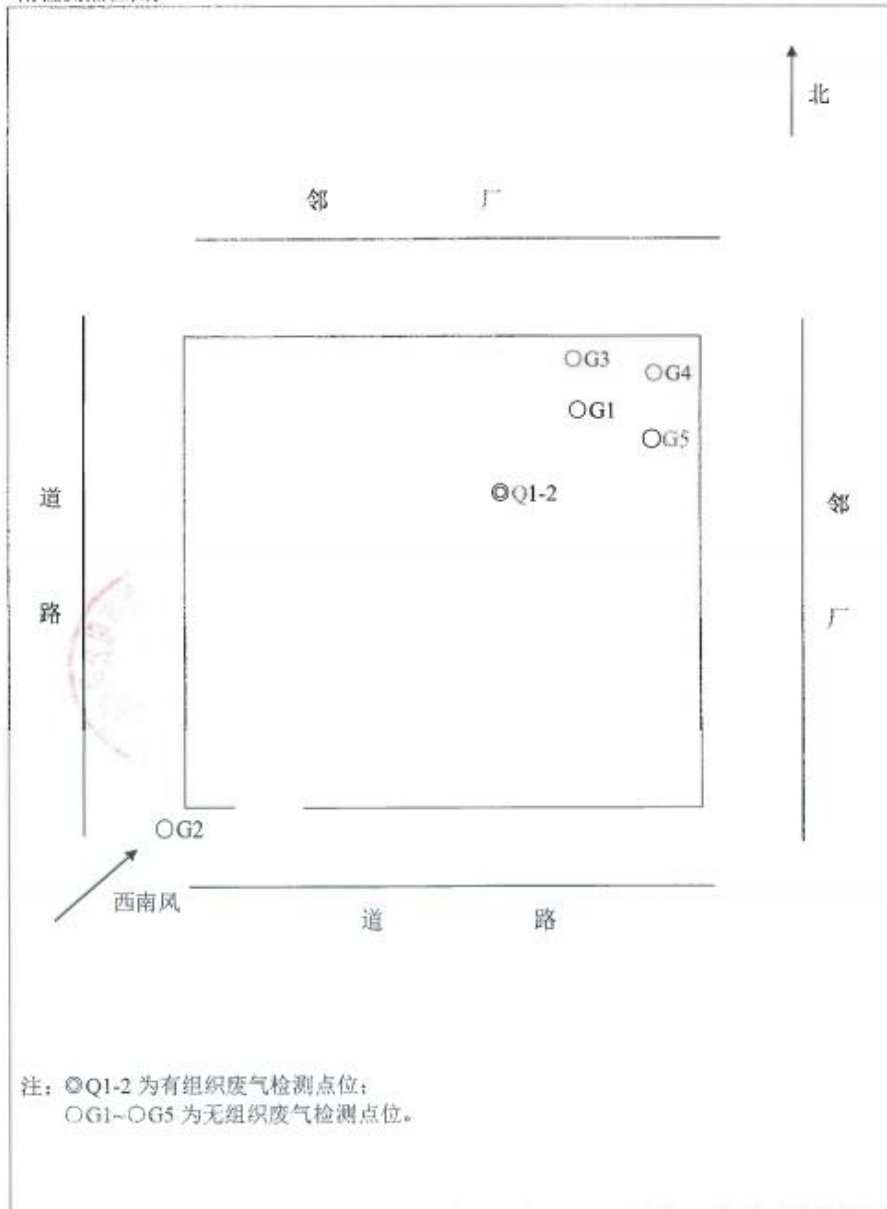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8 页 第 7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4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408121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5

表(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
联系人	刘峰	电 话	13022187947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22日~8月23日	采样人员	范帆、吕强等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22日~8月25日	检测人员	胡倩倩、蔡宗梅等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四)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三)		

编制: 赵立涵

审核: 王 顶

签发: 田 子 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5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8.22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
悬浮物	mg/L	14	15	7	13	4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74	155	163	4
采样日期	2024.8.23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1	---
悬浮物	mg/L	16	17	14	5	4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25	152	147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5

表(三)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8.22	昼间：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2.7m/s	
		夜间：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2.7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08:40~09:38 22:02~22:59	60.5		49.4		
N2	南厂界		59.0		52.1		
N3	西厂界		63.9		50.5		
N4	北厂界		62.8		47.7		
环境条件	2024.8.23	昼间：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2.6m/s	
		夜间：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2.7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10:00~10:58 22:01~22:56	61.5		49.1		
N2	南厂界		60.3		51.6		
N3	西厂界		63.4		50.8		
N4	北厂界		62.4		46.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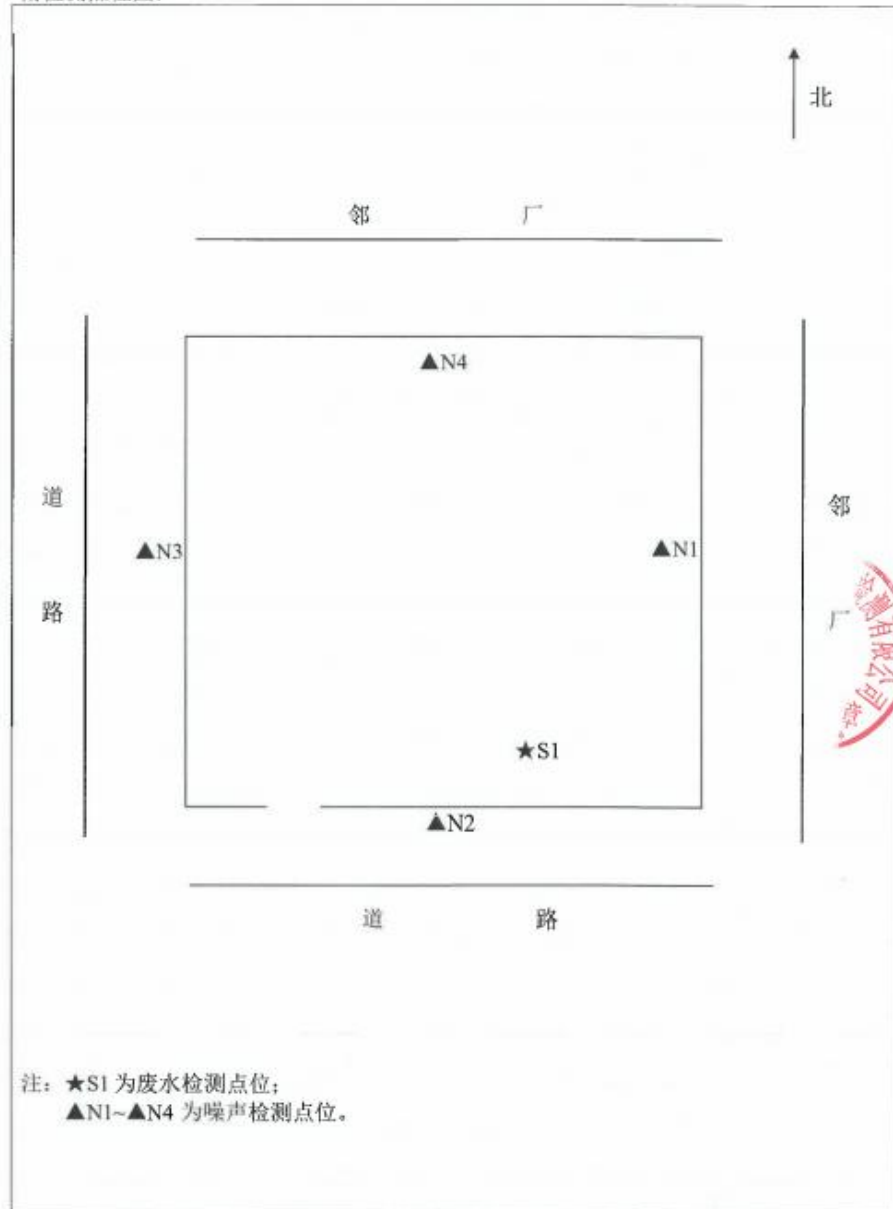
表(四)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3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81215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

危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如下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为“危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在于明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收集、运输、装卸及无害化处理危废物过程中的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危废物的种类及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分拣、运输、装卸、处理的危废物的种类及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理费（元/吨）	处理方法
废乙酸乙酯 (废 Coating 液体)	900-402-06	3998.00	R2 溶剂回收/再生

上述处理费包括收集、运输、装卸、处理废弃物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若有其它危废物需要交由乙方处理的，双方则对处理费另行约定协商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危废物的处理

-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合法处理从甲方回收的一切危废物。
- 就危废物运输、处理途中发生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损害赔偿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赔偿相关费用或甲方承担的赔偿额。
- 乙方应承担危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环境问题。
- 乙方在收集、运输、装卸、处理废弃物时应遵守安全守则，佩戴保护用品，防止火灾及污染。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向乙方转移危废物时,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办理危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最终以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2. 如有危废物需要乙方处理时,甲方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提取。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将危废物从甲方存放地点运输至处理地点。运输车辆须经过特殊处理,符合装运危险废物的要求,并保证作业现场的环境不受污染。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相关手续,自行解决运输所需的一切条件,保证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环保和消防法律及法规。
2. 在签定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3. 乙方收集、处理甲方的危废物必须符合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乙方保证拥有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具有危废物处理系统。
5.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将危废物全部清理出甲方厂区,并保证清理危废物时,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生产。若2日内未及时处理,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处理费1000分之3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5日内仍未及时处理,甲方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处理费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清理装车。因乙方作业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给甲方、甲方职员及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必须清理好回收现场,保持回收现场的清洁,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8. 乙方不得使用、再利用危废物或将危废物销售给第三人。
9.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

第五条 处理费的支付:

1. 乙方应当于每月月底计算当月服务费并向甲方发送费用请求书及正规发票。甲方应于接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之日的月末起算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但双方对服务费金额有异议的,甲方可以延迟支付直至得出正确的计算结果。
2. 就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甲方事后发现多出实际费用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乙方不及时返还的,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该款项。

第六条 质量

甲方对危废物,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予以替换或退还乙方已回收的危废物。

第七条 安全守则

1. 乙方应事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守则及相关产品的物质安全保健资料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教育并提供安全帽、安全靴子等安全道具。
2. 乙方的作业人员应遵守在甲方厂区内实施的所有安全守则。就作业中因故意或过失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在内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作业人员只能在甲方允许吸烟的场所吸烟且作业时不得携带火柴、打火机等易燃物。

第八条 对作业人员的责任

1. 作业人员作为乙方雇员,乙方应对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包括:
 - 1) 工作条件、报酬、退职金等劳动法上的责任;
 - 2) 与劳动争议有关的责任;
 - 3) 社会保险等法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
 - 4) 福利相关责任;
 - 5) 对各种伤害的补偿责任。
2. 乙方的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等任何事故的,乙方应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投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第九条 知识产权等的保护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冒充普通商品进行再销售。乙方处理危险废物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商标、商号等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危险废物上贴上甲方的商标、商号或将贴有甲方商标的危险废物销售给第三人。若乙方有任何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包括民/刑事上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经甲方通知，乙方不及时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超过 2 次以上的；
 - 2) 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经对方要求改正后未改正的；
 - 3) 乙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被停止或被取消的；
 - 4) 乙方被相关政府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
 - 5) 一方被提起破产、清算或被强制执行的；
 - 6) 甲方不满意乙方提供的服务时；
 - 7) 乙方收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发送的索赔通知书之日起两周内未承担全额赔偿金的。
2. 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提前 15 日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就因本合同获悉的甲方的产品信息（包括甲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技术信息、交易内容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政府禁令、战争、类似战争情况、火灾、暴乱、罢工、水灾、禁运等中国法

律所承认的不可抗力，任何一方推延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迟延或未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由结束后的合同期限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合同期

本合同的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但经双方书面协商可变更前述合同期间。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330123000102212016003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73885289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查询、下载企业信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名称 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15日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双巷路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NJJBXQOOD009-3

发证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名称: 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杰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双巷路 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HW06, 900-402-06、900-404-06)共计 3000 吨/年(废油漆清洗稀释剂主要成分: 二甲苯、甲苯、醋酸丁酯、溶剂油、醋酸乙酯等; 废酮类溶剂主要成分: 丙酮、丁酮、环己酮、甲基异丁酮、N-甲基吡咯烷酮; 废醇类溶剂主要成分: 甲醇、乙醇、异丙醇、正丁醇、二乙二醇、乙二醇、一四丁二醇; 废酯类溶剂主要成分: 醋酸丁酯、醋酸乙酯、醋酸甲酯、伽玛丁内酯; 废苯类溶剂主要成分: 甲苯、二甲苯、苯; 废胺类溶剂主要成分: 苯胺、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乙醇胺; 废醚类溶剂主要成分: 二甲亚砜)。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JJBXQOOD009-3

名称: 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杰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双巷路 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HW06, 900-402-06、900-404-06)共计 3000 吨/年(废油漆清洗稀释剂主要成分: 二甲苯、甲苯、醋酸丁酯、溶剂油、醋酸乙酯等; 废酮类溶剂主要成分: 丙酮、丁酮、环己酮、甲基异丁酮、N-甲基吡咯烷酮; 废醇类溶剂主要成分: 甲醇、乙醇、异丙醇、正丁醇、二乙二醇、乙二醇、一四丁二醇; 废酯类溶剂主要成分: 醋酸丁酯、醋酸乙酯、醋酸甲酯、伽玛丁内酯; 废苯类溶剂主要成分: 甲苯、二甲苯、苯; 废胺类溶剂主要成分: 苯胺、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乙醇胺; 废醚类溶剂主要成分: 二甲亚砜)。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危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如下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在于明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收集、运输、装卸及无害化处理危废物过程中的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危废物的种类及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分拣、运输、装卸、处理的危废物的种类及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理费	处理方式	备注	运输费用
废主剂吨桶 (清洗返还)	900-041-49	113 元/只	清洗返还	甲方支付	未装满甲方 支付运费 1000 元/车。
废主剂吨桶	900-041-49	300 元/只	清洗处置	甲方收款	
废主剂铁桶	900-041-49	15.2 元/只	清洗处置	甲方收款	

上述处理费包括收集、运输、装卸、处理废弃物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13%。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若有其它危废物需要交由乙方处理的，双方则对处理费另行约定协商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危废物的处理

-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合法处理从甲方回收的一切危废物。
- 就危废物运输、处理途中发生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被处以

行政处罚或承担损害赔偿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赔偿相关费用或甲方承担的赔偿额。

3. 乙方应承担危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环境问题。
4. 乙方在收集、运输、装卸、处理废弃物时应遵守安全守则,佩戴保护用品,防止火灾及污染。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向乙方转移危废物时,应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办理危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最终以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2. 如有危废物需要乙方处理时,甲方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提取。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将危废物从甲方存放地点运输至处理地点。运输车辆须经过特殊处理,符合装运危险废物的要求,并保证作业现场的环境不受污染。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相关手续,自行解决运输所需的一切条件,保证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环保和消防法律及法规。
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3. 乙方收集、处理甲方的危废物必须符合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乙方保证拥有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具有危废物处理系统。
5.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将危废物全部清理出甲方厂区,并保证清理危废物时,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生产。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清理装车。因乙方作业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给甲方、甲方职员及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必须清理好回收现场,保持回收现场的清洁,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7. 乙方不得使用、再利用危废物或将危废物销售给第三人。
8.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

第五条 处理费的支付：

1. 每月乙方收购再生生物资后，双方根据第二条约定的收购价计算当月收购价，甲方根据结算单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乙方应当于每月月底计算当月服务费并向甲方发送费用请求书及正规发票。甲方应于接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之日的月末起算 30 日内支付服务款。但双方对服务费金额有异议的，甲方可以延迟支付直至得到正确的计算结果。
3. 就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甲方事后发现多出实际费用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乙方不及时返还的，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该款项。

第六条 质量

甲方对危废物，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予以替换或退还乙方已回收的危废物。

第七条 安全守则

1. 乙方应事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守则及相关产品的物质安全保健资料（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教育并提供安全帽、安全靴子等安全道具。
2. 乙方的作业人员应遵守在甲方厂区内实施的所有安全守则。就作业中因故意或过失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在内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作业人员只能在甲方允许吸烟的场所吸烟且作业时不得携带火柴、打火机等易燃物。

第八条 对作业人员的责任

1. 作业人员作为乙方雇员，乙方应对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包括：
 - 1) 工作条件、报酬、退職金等劳动法上的责任；
 - 2) 与劳动争议有关的责任；
 - 3) 社会保险等法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
 - 4) 福利相关责任；
 - 5) 对各种伤害的补偿责任。



2. 乙方的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等任何事故的，乙方应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投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第九条 知识产权等的保护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冒充普通商品进行再销售。乙方处理危险废物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商标、商号等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危险废物上贴上甲方的商标、商号或将贴有甲方商标的危险废物销售给第三人。若乙方有任何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包括民/刑事上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经甲方通知，乙方不及时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超过 2 次以上的；
 - 2) 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经对方要求改正后未改正的；
 - 3) 乙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被停止或被取消的；
 - 4) 乙方被相关政府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
 - 5) 一方被提起破产、清算或被强制执行的；
 - 6) 甲方不满意乙方提供的服务时；
 - 7) 乙方收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发送的索赔通知书之日起两周内未承担全额赔偿金的。
2. 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提前 15 日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就因本合同获悉的甲方的产品信息（包括甲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技术信息、交易内容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

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政府禁令、战争、类似战争情况、火灾、暴乱、罢工、水灾、禁运等中国法律所承认的不可抗力，任何一方推延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迟延或未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由结束后的合同期限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但经双方书面协商可变更前述合同期间。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王凯欣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陈君

地址：

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编号 3204830002018120603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84402014G (1/1)

名称 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区横林镇镇西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6日至2033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包装桶回收利用；清洗含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清洗含有机树脂类废物的包装桶；铁桶、塑料桶制造，加工；环保技术服务；环保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业务咨询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0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DD040-2

名称 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西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含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 万只/年 (其中吨桶 5 万只/年)、含有机树脂类废物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万只/年, 合计 35 万只/年 #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仅供参考



创建 王能全 扫描

危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如下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为“危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在于明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收集、运输、装卸及无害化处理危废物过程中的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危废物的种类及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分拣、运输、装卸、处理的危废物的种类及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废试剂瓶	900-041-49	吨	3000	含税含运费
2	沾染性废物	900-041-49	吨	3000	含税含运费
3	废机油	900-214-08	吨	3000	含税含运费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	3000	含税含运费
5	废有机树脂	900-015-13	吨	3000	含税含运费
6	实验废物	900-047-49	吨	3000	含税含运费
7	过期危险化学品	900-999-49	吨	3000	含税含运费

上述处理费包括收集、运输、装卸、处理废弃物所需的所有费用及 6%税金。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若有其它危险废物需要交由乙方处理的，双方则对处理费另行约定协商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处理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合法处理从甲方回收的一切危险废物。
2. 就危险废物运输、处理途中发生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损害赔偿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赔偿相关费用或甲方承担的赔偿额。
3. 乙方应承担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环境问题。
4. 乙方在收集、运输、装卸、处理废弃物时应遵守安全守则，佩戴保护用品，防止火灾及污染。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最终以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2. 如有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理时，甲方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提取。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从甲方存放地点运输至处理地点。运输车辆须经过特殊处理，符合装运危险废物的要求，并保证作业现场的环境不受污染。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相关手续，自行解决运输所需的一切条件，保证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环保和消防法律及法规。
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3. 乙方收集、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乙方保证拥有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具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5.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将危险废物全部清理出甲方厂区，并保证清理

危废物时,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生产。若 2 日内未及时清理,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处理费 1000 分之 3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 5 日内仍未及时清理,甲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处理费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清理装车。因乙方作业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给甲方、甲方职员及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必须清理好回收现场,保持回收现场的清洁,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8. 乙方不得使用、再利用危废物或将危废物销售给第三人。
9.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

第五条 处理费的支付:

1. 乙方应当于每月月底计算当月服务费并向甲方发送费用请求书及正规发票。甲方应于接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之日的月末起算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但双方对服务费金额有异议的,甲方可以延迟支付直至得出正确的计算结果。
2. 就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甲方事后发现多出实际费用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乙方不及时返还的,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该款项。

第六条 质量

甲方对危废物,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予以替换或退还乙方已回收的危废物。

第七条 安全守则

1. 乙方应事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守则及相关产品的物质安全保健资料(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教育并提供安全帽、安全靴子等安全道具。
2. 乙方的作业人员应遵守在甲方厂区内实施的所有安全守则。就作业中因故意或过失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在内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作业人员只能在甲方允许吸烟的场所吸烟且作业时不得携带火柴、打火机等易燃物。

第八条 对作业人员的责任

1. 作业人员作为乙方雇员，乙方应对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包括：
 - 1) 工作条件、报酬、退职金等劳动法上的责任；
 - 2) 与劳动争议有关的责任；
 - 3) 社会保险等法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
 - 4) 福利相关责任；
 - 5) 对各种伤害的补偿责任。
2. 乙方的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等任何事故的，乙方应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投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第九条 知识产权等的保护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危废物冒充普通商品进行再销售。乙方处理危废物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商标、商号等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危废物上贴上甲方的商标、商号或将贴有甲方商标的危废物销售给第三人。若乙方有任何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包括民/刑事上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经甲方通知，乙方不及时处理甲方的危废物超过 2 次以上的；
 - 2) 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经对方要求改正后未改正的；
 - 3) 乙方处理危废物的资质被停止或被取消的；
 - 4) 乙方被相关政府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
 - 5) 一方被提起破产、清算或被强制执行的；
 - 6) 甲方不满意乙方提供的服务时；
 - 7) 乙方收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发送的索赔通知书之日起两周内未承担全额赔偿金的。
2. 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提前 15 日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就因本合同获悉的甲方的产品信息（包括甲方危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技术信息、交易内容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但经双方书面协商可变更前述合同期间。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杉金
wangkaixua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068697852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1100020211013016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雍永辉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28日至2034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CMA 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3201916620190723008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F50Q7R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月辉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海洋生态环境检测与调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环保信息咨询；海洋环境服务；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公共卫生健康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危害评价；工业设计；检测技术的开发；检测设备、化学试剂销售；林业土壤检测服务；农业土壤检测服务；城市污泥检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09日至*****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3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92MA22TQ3J6Y001Q	
单位名称: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	
行业类别:光电子器件制造，锅炉，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22TQ3J6Y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29日至2029年09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2MA22TQ3J6Y
法定代表人	朱志勇	联系电话	025-85603000
联系人	刘峰	联系电话	13022187947
传真	/	电子邮箱	liufeng@shanjin.sh.cn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 中心经度：118°52'39.522"，中心纬度：32°9'35.370"		
预案名称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1-M1-E2）]		
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7.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7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320113-2024-028-M		
报送单位	栾鑫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叶	经办人	张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安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安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						
	行业类别*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在偏光片二工厂内建设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用于生产自主研发的偏光片接着剂，建成后实现年产 7000 吨偏光片接着剂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在偏光片二工厂内建设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用于生产自主研发的偏光片接着剂，建成后实现年产 7000 吨偏光片接着剂的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7.14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 [2024]83 号		批准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松和环境建设（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松和环境建设（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7.1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h/a）		7200		
	建设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38	联系电话		025-85603000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96.9847	-	-	-	-	0.254	0.254	0.438	196.8007	196.8007	-	-0.184		
	COD	98.493	-	-	-	-	0.127	0.127	0.219	98.401	98.401	-	-0.092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SS	19.699	-	-	-	-	0.025	0.025	0.044	19.68	19.68	-	-0.019
	氨氮	3.701	-	-	-	-	-	-	-	3.701	3.701	-	0
	TP	0.63303	-	-	-	-	-	-	-	0.63303	0.63303	-	0
	TN	21.531	-	-	-	-	-	-	-	21.531	21.531	-	0
	动植物油	0.083	-	-	-	-	-	-	-	0.083	0.083	-	0
	石油类	0.00059	-	-	-	-	-	-	-	0.00059	0.00059	-	0
	LAS	0.00016	-	-	-	-	-	-	-	0.00016	0.00016	-	0
	溶解性总固体	/	-	-	-	-	-	-	-	/	/	-	0
	颗粒物	4.769	-	-	-	-	-	-	-	4.769	4.769	-	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8.2905	-	-	-	-	0.043	0.043	0.1595	98.174	98.174	-	-0.1165
	SO ₂	0.490	-	-	-	-	-	-	-	0.490	0.490	-	0
	NO _x	8.095	-	-	-	-	-	-	-	8.095	8.095	-	0
	氨	0.499	-	-	-	-	-	-	-	0.499	0.499	-	0
	硫化氢	0.01	-	-	-	-	-	-	-	0.01	0.01	-	0
	硫酸雾	0.088	-	-	-	-	-	-	-	0.088	0.088	-	0
	油烟	0.030	-	-	-	-	-	-	-	0.030	0.03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工程设计由松和环境建设（南京）有限公司编制。该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由松和环境建设（南京）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约40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4年8月。由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号为19101234015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2024年8月对项目中各类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8月22日~23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工作由安全环境部门管理，建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并履行严格的例行监测计划，对全厂的污染排放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9日，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1号，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偏光片二工厂内建设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用于生产自主研发的偏光片接着剂，建成后实现年产7000吨偏光片接着剂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6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28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文件（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83号）。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192MA22TQ3J6Y001Q，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及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了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8月完成并进入调试，目前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60万元，环保投资为40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比例为7.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恒谊路 11 号厂区偏光片二工厂的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的建设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建成并调试投入使用，目前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制纯水系统排水经恒谊路 11 号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生活污水不新增。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罐清洗过程产生的搅拌分装废气、清洗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偏光片二工厂偏光片接着剂生产线搅拌罐清洗、搅拌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现有的RTO燃烧装置（3-2#）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1根22m高排气筒H1排出。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罐、空压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设备减振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暂存，占地面积 250m²，危废利用现有危废库进行危废暂存，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224m²。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 RO 膜、清洗废液、沾染性废物、废桶，其中废 RO 膜为一般固废，其余均为危废。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处置，沾染性废物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废桶由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洗处置后再利用。

一般固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分类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已通过环保验收，本次对其处理效率不进行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因 RTO 燃烧装置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检测进口，本次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值和 pH 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2、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H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9.0dB（A）～63.9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6.9dB（A）～52.1dB（A），昼夜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通过对《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新建偏光片混合室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生产；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丁超 霍晓东 徐晓
孙峰 孙平 徐晓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